

正本

洛吉快速通道洛孟交界至孟津县绿廊工程

监
理
合
同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监理单位：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
-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洛吉快速通道洛孟交界至孟津县绿廊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吉快速通道洛孟交界至孟津县绿廊工程；

（2）工程地址：洛阳市孟津区；

（3）工程内容：洛吉快速通道洛孟交界至孟津县绿廊工程的绿化栽植、给水灌溉、土方及拆除等工程的全过程监理；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常国强，身份证号码：410326197307116111，注册号：JGJ1029100。

（6）工程总投资：约 1.3 亿元。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洛吉快速通道洛孟交界至孟津县绿廊工程的绿化栽植、给水灌溉、土方及拆除等工程的全过程监理。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15 个月。

四、监理服务费用

1. 监理服务费总价：本合同中标价格为（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玖佰叁拾陆元整（1385936.00元）。

乙方本着优惠原则，监理收费基价下浮10%。

监理费 = 中标价 * 监理收费基价下浮 =
 $1385936 - 1385936 * 10\% = 1247342.4$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柒仟叁佰肆拾贰元肆角。

监理酬金：本项目工程施工、交（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及养护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 因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工程延续的不再给予调整。

3. 支付方式：1. 工程完工第一年支付监理费的40%；
2. 第二年支付监理费的30%；
3. 第三年支付监理费的30%。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工程专用规范；

(7) 监理规范;

(8) 技术规范;

(9)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 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 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合同终止。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4份, 双方各执 2 份。

发包人: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监理人: 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少军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司敬华 (签字)

日期: 2024 年 4 月 7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监理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监理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监理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4份，双方各执2份。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张州（签字）



监理人：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闫学军（签字）



2024年4月7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特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洛吉快速通道洛孟交界至孟津县绿廊工程（监理费用）项目

工程地址：洛阳市孟津区

工程内容：洛吉快速通道洛孟交界至孟津县绿廊工程的绿化栽植、给水灌溉、土方及拆除等工程的全过程监理；

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二、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 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下，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5.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小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三、甲方的具体责任

1. 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乙方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乙方一起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 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乙方分包项目。组织指导乙方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3. 和乙方一起针对施工单位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签字备案。

4. 其他。

四、乙方的具体责任

乙方在甲方的统一指挥监督下对施工单位施工安全工作直接负责。按其职责分工，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1. 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参加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定。

2. 按照甲方的统一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安全目标责任和管理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

3. 根据甲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本单位分包工程范围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甲方审批执行。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发生人员调整时，要迅速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

5. 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

6. 检查施工单位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

7. 监理单位首先要保证监理人员自身安全，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人员违章施工，威胁安全情况时有权利立即制止现场作业，责令整改，对不整改的要及时向领导汇报，并下达工程暂停令，暂停令要及时报送发包单位和施工单位。

8. 监理人员日常监理工作中必须把安全施工作为主要内容，监理日记中，必须对安全有关问题现场处理并作出详细记录。

五、此协议作为分包合同附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4份，双方各执2份。

本协议在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所有监理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后，即宣告终止。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张小平 (签字)

监理人：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刘学军 (签字)

2024年4月7日